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09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14:30
- 3.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雁生先生
- (7)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1人,共计代表股份153,175,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49,235,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9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
-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宏远律师事务所、南京德威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会议并见证了,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53,0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反对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8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2%;反对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6%;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8%。
-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53,09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反对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8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9%;反对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0%;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53,110,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反对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8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3%;反对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1%;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

以上议案1.01、1.02、1.03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4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13%;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6%;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1%。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2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04%;反对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1%;弃权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4%。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6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50%;反对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3%;弃权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7%。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南京德威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奕、周奕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宏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10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配套规章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取消监事会事宜审议通过,原由监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与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因监事会取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钱俊杰先生、魏工代表监事李秀先生担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离任后,钱俊杰先生、魏工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任何职务,李秀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本次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关于“不设监事会”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南京德威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在任期届满之日,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钱俊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执行。

公司对钱俊杰先生、魏工女士、李秀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限: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申报截止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6元)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期限表述

(一)回售条件触发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总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的收盘价,在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公允价值,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公允价值,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申报回售,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 $A-B \times (1+U_3)$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面总金额;
U:指转股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前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0\%$ (“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m=7$ (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截止日);

计息可得:10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程序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申报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交易日报发布回售公告,此公告在回售申报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申报公告,公告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限、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前日的间隔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持有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可以多次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前),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申报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公告触发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撤回申报并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先行清算交款。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6日,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卖出或者转让指令,委托申报、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报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卖出或转让、回售、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7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十二个月已累计签订11份,价值共计6.76亿元的《房产购买协议》,该协议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了交房通知或交房手续,或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视同客户接收房屋,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6.821亿元,预计对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影响约2.63亿元,对公司2025年营业利润影响约2.58亿元,具体盈利和现金流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要求来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1份《房产购买协议》已全部签订完毕,涉及资产为公司开发的贵金和御项目相关产品,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背景:
由于交易对手方属于直售渠道,故采用“客户”进行表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5年公司与客户一共签订11份《房产购买协议》,资产为公司开发的贵金御项目相关产品。

3.近3年内(不含2025年)未与客户发生一起诉讼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客户均为依法设立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一)协议主要情况概述

1.定价依据:已签订的11份《房产购买协议》涉及的资产均遵循同一价格按照内部制度进行了审批。

2.网签备案:已签订的11份《房产购买协议》涉及金额约6.76亿元协议,约定年内需完成约3.96亿元资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工作;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约2.8亿元资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工作;2026年6月20日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与甲方完成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工作。

3.购房款支付:已签订的11份《房产购买协议》,最多分为三期支付,最终支付时间约定为乙方需在2026年5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购房款。

(二)协议其他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1.房产购置履约保证金
(1)双方确认以下支付方式向甲方缴纳房产购置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确认,为确保本协议履行,乙方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缴纳房产购置履约保证金,房产购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房产购置总价的10%,该部分保证金可冲抵最后一期房产购置款。

(2)乙方与甲方确认,乙方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房产购置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把乙方已缴纳的房产购置款用于支付房产购置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乙方欠缴房产购置款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房产购置款项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向甲方支付房产购置款项,乙方如委托第三方支付,乙方及第三方支付共同向甲方出具《委托付款说明》,乙方与其委托的付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与其委托的付款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房产购置手续办理
(1)乙方可以指定第三方与甲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由甲方将该房屋过户至该指定第三方名下,乙方如指定第三方,应在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甲方出具《指定人员授权证明》,并要求其指定第三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与甲方完成房产签约工作。乙方与其指定第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与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如未指定第三方,则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与甲方完成房产签约工作。任何期限内乙方

指定第三方不得再指定其他方购买本协议约定的资产。

(2)若乙方指定第三方方向甲方自行支付购房款的,待房屋全部购房款到达甲方账户,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购房款》后60日内,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购房款对应的购房款。

(3)《购买协议》(购买方指与甲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买方)承担的相关税费,费及大修基金,在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一并交款,购买房屋所发生的契税、大修基金、物业费、交房、办理产权证费用均由购买方承担。购买方不承担规定支出前述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对应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过户及交付手续。

(4)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除个别信息须待乙方签订完善外,上述《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由乙方与甲方达成一致,乙方承诺,将上述《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与甲方签订并履行协议,乙方不得以任何条款未达成一致拒绝签订或延迟签订。

4.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支付房产购置款的,乙方应当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乙方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不退还房产购置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不退还一切已收购房款。

(2)若乙方方向甲方缴纳各期房产购置款项后,未按本协议之约定与甲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拒绝签订或延迟签订情况,则视为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本协议资产对应的房产购置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乙方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不退还房产购置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不退还一切已收购房款。

(3)上述违约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已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补足。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全部到期确认收入条件,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6.21亿元,预计对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影响约3.83亿元,对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影响约2.58亿元,且具体的利润和现金流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客户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协议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情况以及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房产购买协议)为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公司已经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房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2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0102执461号《告知函》,获悉兰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业”)持有的3,200,000股股份进行查封处置,对2,600,000股流通股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进行处置,变更、冻结,截至2025年11月5日,兰州市城阳区法院以司法拍卖形式强制执行了亚太工业持有的3,200,000股股份司法拍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变更、冻结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1.5%流通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股票司法拍卖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3.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广州万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完成,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累计增持金额30,02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4.202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志雄先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工业,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朱金全先生,兰州辉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履行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5.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于2025年10月21日增持持有公司2,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质押人为北京嘉福房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6.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投资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质押人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7.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知悉亚太投资计划自2025年1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7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8.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065号《民事裁定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新方为负责人,同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25-106),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会议召开相关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9.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分期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9月1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现已触发《重整投资协议》第3.2条约定的现金分期支付条件,重整投资人需将其已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现金(包括现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万元现金注入,无条件和/或可撤销地划转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分期增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10.2025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06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06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11.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均未见发生重大变化。

13.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14.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事项(即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涉及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度审计师出具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管理人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简称仍为“000691”,公司及拟发行的流通股涨幅受限5%。

4.除兰州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虽然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情形,也可能存在协议被解除、撤销、确认无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6.葛志雄先生与广州万顺及亚太工业、亚太投资、朱金全先生、兰州辉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签署双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履行及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7.